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路畅科技”)股票(证券简称:路畅科技;证券代码:002813)自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因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事项,拟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对手方属于新能源电池行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路畅科技;证券代码:002813)自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停牌期间,各方积极推进上述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证券简称:路畅科技,证券代码:002813)自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与远卓天使(龙游)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卓天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联重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远卓天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98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价格为2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99,700,000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联重科变更为远卓天使,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五堂先生。远卓天使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将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张五堂先生担任远卓天使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认定张五堂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要约收购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远卓天使有权指定一个经中联重科认可、作为张五堂先生及远卓天使的一致行动人的主体作为下述部分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以下简称“要约人”)。要约人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3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提示性公告,并自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以现金方式向除远卓天使和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路畅科技全体股东正式发起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股份比例不低于14%,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元,并不得低于依法适用的最低价格;如依法适用的最低价格高于25元,要约人应依法提高要约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路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要约收购尚需由受让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指定要约人,并依法履行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要约实施、股份过户及价款结算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10月13日,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路畅科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与远卓天使(龙游)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卓天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联重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远卓天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98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价格为25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99,700,000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联重科变更为远卓天使,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五堂先生。远卓天使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将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张五堂先生担任远卓天使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认定张五堂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远卓天使有权指定一个经中联重科认可、作为张五堂先生及远卓天使的一致行动人的主体作为下述部分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以下简称“要约人”)。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要约人应以现金方式向除远卓天使和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路畅科技全体股东正式发起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股份比例不低于14%,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元,并不得低于依法适用的最低价格;如依法适用的最低价格高于25元,要约人应依法提高要约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2、承诺事项

(1)远卓天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五堂先生承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但前述股份在本合伙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自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质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远卓天使合伙人嘉兴市红澜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游县汇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远卓天使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远卓天使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对外转让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远卓天使的财产份额,但前述远卓天使的财产份额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前述财产份额因远卓天使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财产份额亦遵守上述财产份额锁定安排。

(3)嘉兴市红澜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市当卓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远卓天使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远卓天使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本企业不对外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远卓天使的财产份额,但前述远卓天使的财产份额在本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前述财产份额因远卓天使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财产份额亦遵守上述财产份额锁定安排。

(4)在未来36个月内不实施将自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安排。

3、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交易对价为8.997亿元,均为合伙人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穿透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四)受让方资金来源);远卓天使合伙人均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记公司”)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要约收购尚需由受让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指定要约人,并依法履行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要约实施、股份过户及价款结算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仍以原有业务为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发生变更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远卓天使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推动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同时在实施过程中也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与远卓天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联重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远卓天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98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价格为25元/股,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2日)路畅科技股票收盘价的90%,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99,700,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64,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联重科还将直接持有公司28,596,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83%;远卓天使将持有公司35,98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联重科变更为远卓天使,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五堂先生。远卓天使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将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张五堂先生担任远卓天使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认定张五堂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要约收购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远卓天使有权指定一个经中联重科认可、作为张五堂先生及远卓天使的一致行动人的主体作为下述部分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以下简称“要约人”)。要约人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3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提示性公告,并自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以现金方式向除远卓天使和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路畅科技全体股东正式发起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股份比例不低于14%,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元,并不得低于依法适用的最低价格;如依法适用的最低价格高于25元,要约人应依法提高要约价格。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交易是中联重科为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路畅科技更好地发展。通过本次交易,中联重科将和受让方一同支持路畅科技业务稳定发展,一方面,中联重科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支持路畅科技智能化相关协同业务;另一方面,中联重科拟和受让方根据各方战略规划和经营安排,推动路畅科技“智能化”、“绿色化”产业融合发展。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合规确认并在中证登记公司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要约收购尚需由受让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指定要约人,并依法履行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要约实施、股份过户及价款结算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44054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864853.5236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高空作业机械、应急救援装备、矿山机械、煤矿机械设备、物料输送设备、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润滑油、润滑脂、液压油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成品油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二手车销售;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联重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联重科无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其主要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比例为17.91%)、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53%)、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7.89%)。

中联重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卓天使(龙游)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KNHPA76J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东聚路2号龙游徽智慧产业园一期6号楼1楼1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五堂

出资额:100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远卓天使为有限合伙企业,无控股股东,由张五堂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市红澜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游县汇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

远卓天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五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6101141982********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否

截至本公告之日,张五堂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张五堂先生同时担任远卓天使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支配远卓天使的经营管理与投资决策,为远卓天使的实际控制人;张五堂先生直接持有远卓天使认缴出资0.01亿元,并通过嘉兴市红澜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远卓天使认缴出资0.2亿元。张五堂先生通过深圳市当卓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远卓天使认缴出资2.033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远卓天使与张五堂先生之间存在上述股权控制关系,在本次交易中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上述情形外,远卓天使与张五堂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远卓天使与张五堂先生之间亦未与任何第三方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行动安排或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四)受让方资金来源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交易对价为8.997亿元,均为合伙人出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但若进行资金逐层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张五堂	0.01亿元	自有资金
2	嘉兴市红澜曜新能源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2-1	其中:张五堂	0.2亿元	自有资金
2-2	深圳市当卓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8亿元	自有资金
小计		5.0亿元	-
3	龙游县汇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亿元	自有资金
合计		10.01亿元	-

深圳市当卓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为张五堂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远卓天使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总计10.01亿元,能够覆盖本次协议转让8.997亿元支付价款。

合伙人深圳当卓入伙嘉兴市红澜曜新能源有限合伙(有限合伙)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金 额	性 质
1	深圳当卓客户预付款	2.5亿元	自有资金
2	深圳当卓银行存款	1.7亿元左右	自有资金
3	深圳当卓政府补贴	0.3亿元左右	自有资金
4	其他资金(若需)	0-1亿元	自有资金
合计		超过4.5亿元	

远卓天使合伙人均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五)交易双方之间的关系

交易双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远卓天使(龙游)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人:张五堂;

要约人:由受让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指定;要约人加入《股份转让协议》前,“收购方”指受让方;要约人加入《股份转让协议》后,“收购方”指受让方与要约人。

第1.4款 受让方有权指定一个转让方认可的作为保证人及受让方的一致行动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具备实施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格及履约能力的主体作为要约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要约人的全部义务。受让方应在第6.1款约定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提示性公告发布前完成前述指定,并向转让方提交经受让方签署的书面指定通知、要约人按本协议所附格式依法签署的要约人加入协议(“要约人加入协议”),以及证明要约人主体资格、其与保证人及受让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履约能力的文件。前述文件送达转让方之日为要约人加入本协议之日。要约人自加入之日起成为本协议一方,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包括第13条争议解决条款)约束,承担本协议项下要约人的全部义务及根据本协议约定应由其承担的收购方义务,并根据本协议第1.3款的约定与受让方就对转让方的全部债务(包括加入前已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5.4款 保证人自愿就受让方及要约人在本协议项下对转让方的全部债务以及向目标公司支付现金补偿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对价、余股收购价款、业绩补偿、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合理费用。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股份转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合计转让目标公司3,598.80万股股份(约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第2.2款 每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5元(“每股转让价格”),转让对价合计899,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玖佰柒拾万元整),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90%。

第2.3款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29.99%股份,转让方持股比例由53.82%降至23.83%。

3、标的股份过户

第3.1款 转让方履行目标股份过户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转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其中依法不得豁免的条件不得豁免:(1)收购方及保证人已取得签署及实施本次协议转让所必需的内部批准,以及依法适用的监管批准、备案或不予禁止决定;(2)深交所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出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或类似文件(“合规确认”);(3)不存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作出的政府命令,或其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交易;(4)转让方已足额收到第一期转让对价(定义见下文)及第二期转让对价(定义见下文);(5)要约人已根据第1.4款完成指定并加入本协议,已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本次要约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提示性公告,且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了保证金或保函等方式以保证其具备履约能力;(6)收购方及保证人的陈述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其应于交割前履行的义务已履行,且未发生重大违约;(7)以下资金确定性条件之一已经满足:(i)受让方用于支付第三期转让对价(定义见下文)的贷款协议已签署并生效,贷款金额足以覆盖第三期转让对价,且除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凭证外,全部放款条件均已满足;贷款银行已向转让方出具对该银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文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转让方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凭证后,按照第4.3款约定的期限将相应贷款直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且无须受让方另行指示、确认或同意(“贷款资金确定性条件”);或者(ii)第三期转让对价已足额存入共管账户,且资金监管协议及不可撤销划款安排已生效(“自有确定性条件”,与贷款资金确定性条件合称“资金确定性条件”)。

第3.2款 受让方履行目标股份过户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其中依法不得豁免的条件不得豁免:(1)转让方已取得签署及实施本次协议转让所必需的内部批准,以及依法适用的监管批准、备案或不予禁止决定;(2)第3.1款第(2)至(3)项条件已满足;(3)转让方陈述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其应于交割前履行的义务已履行,且未发生重大违约。

第3.3款 转让方足额收到第一期转让对价,且第3.1款及第3.2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权豁免的一方有效豁免后(第3.1款第(2)项、第(4)项、第(7)项以及第3.2款第(2)项中关于取得合规确认的条件除外;根据其性质应于交割日满足的条件应于交割日满足),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合规确认申请。第3.1款及第3.2款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满足或被有权豁免的一方有效豁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全部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4、转让对价的共管和支付

第4.1款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对价的10%,即89,970,000元(“第一期转让对价”)。

第4.2款 受让方应于深交所出具合规确认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对价的40%,即359,880,000元(“第二期转让对价”)。

第4.3款 剩余50%转让对价,即449,850,000元(“第三期转让对价”),经转让方认可后,受让方可以选择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①以贷款资金支付的,第三期转让对价应于目标股份过户完成当日或次一工作日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转让方应于取得中登公司出具或可核验的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凭证后及时向贷款银行提交该等凭证,受让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配合;因转让方迟延提交该等凭证导致付款延迟的,相应付款期限顺延。

②以自有或其他自筹资金支付的,第三期转让对价应于第二期转让对价支付期限届满前足额存入共管账户,并根据本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于过户完成当日或次一工作日自动划入转让方指定的可自由支配账户。

第4.4款 如受让方系按照4.3款第(1)项约定支付第三期转让对价的,受让方应不迟于第二期转让对价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落实第3.1款第(7)项约定的贷款资金确定性条件,并向转让方提供相关贷款协议、放款条件已满足的证明文件及贷款银行出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前述安排不得附加除提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凭证以外的其他放款或付款条件。贷款银行未按约放款或付款的,不免除受让方按第4.3款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第三期转让对价的义务。

第4.5款 如受让方系按照4.3款第(2)项约定支付第三期转让对价的,转让方、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但无论如何不晚于第二期转让对价支付期限届满前与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并以受让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的具体条款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届时另行协商,并与监管银行协商一致;其中,资金监管协议应明确约定:监管银行凭中登公司出具或可核验的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证明,于过户完成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将第三期转让对价自动划入转让方指定的可自由支配账户,无需收购方另行指示、确认或同意。资金监管协议还应约定,本协议终止时,共管账户内资金应按照本协议第12.5款的约定办理扣除、划付及剩余款项的返还。

第4.6款 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转让对价的金额应根据第2.4款约定的转让对价调整,按本条约定的相应比例同步调整;已支付款项与调整后应付金额的差额,在后续应付款项中一并结算。

5、董事会及管理人员安排

第5.3款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且转让方已足额收到可自由支配的第三期转让对价(以孰晚者为准)后,各方应在各自股东权利及提名董事依法履职的范围内,促使目标公司按照本条的约定在前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目标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改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为本协议之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指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期限届满,且根据要约结果应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及全部相应要约价款的结算均已完成,但不以第6.4款项下余股收购完成为前提。具体公司治理安排如下:

(1)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收购方有权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且收购方提名的1名董事应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转让方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且该董事应担任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法定民主程序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由收购方依法推荐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产生;

(2)由收购方提名目标公司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名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收购方推荐,其任职资格由提名委员会依法审核;

(3)各方应采取必要行动实现上述董事会改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会议上就目标公司章程修改、董事选举、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投赞成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各方不得要求提前实施本款约定的董事会改选或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继续履职;收购方不得以尚未完成本款约定的公司治理安排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第6条项下义务。

6、部分要约收购

第6.1款 要约人应于签署日后30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提示性公告,并自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次日起5个工作日(且报告书载明的要约收购期限起始日不得晚于该期限届满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以现金方式向除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正式发起部分要约,预定收购不少于16,800,000股股份。要约价格为每股25元,并不得低于依法适用的最低价格;如依法适用的最低价格高于25元,要约人应依法提高要约价格,不得据此要求降低协议转让对价或由转让方承担差额。

第6.2款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期限为30日,自要约收购报告书载明的要约收购期限起始日起计算。收购方应提前完成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履约保障、依法适用的批准及实施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其他准备工作,确保在第6.1款约定期限内正式启动要约。收购方不得以融资未落实、市场价格变化或商业判断改变为由取消、减少或延迟要约,依法需变更的除外。

第6.3款 以全部转让对价已足额支付且要约依法实施为前提,转让方应于要约期限届满前依法有效申报预受全部预受要约股份,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中登公司的规定将该等股份办理临时保管。未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因比例分配、监管限制、结算规则或非转让方原因导致未全部成交的,不构成转让方违约。

第6.4款 若转让方已按约申报预受,但未能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全部出售预受要约股份,就未能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出售的部分(“余股”),转让方有权要求收购方或其届时推荐的其他主体按照每股25元的价格,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或各方同意的其他合法方式受让余股。收购方推荐其他主体受让余股的,不免除收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及其他履约义务。转让方有权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36个月内,一次或分次行使前述权利(“售股权”)。收购方或其推荐的主体在收到转让方行使售股权的书面通知后,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在符合适用法律及减持、披露规则的前提下,于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购买价款并完成余股的过户登记。

第6.5款 如因适用法律对于转让价格的限制或其他原因导致售股权无法行使的,上述行权期限相应顺延;收购方应积极完成必要程序并配合选择合适的交易窗口;若余股收购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36个月仍未能实施完毕的,各方应善意协商替代方案;在替代方案达成并履行前,收购方的余股收购义务及转让方按本款顺延的售股权不因此免除或终止。

7、业绩承诺及补偿

第7.1款 业绩承诺以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要约收购(以及余股收购,如适用)全部完成为前提,转让方就承诺业务(指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目标集团”)于交割日已有的汽车电子业务及其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和经营活动)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合称“承诺期”)作出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每一承诺年度,承诺业务应满足:(1)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大于零,或扣除后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0,000元,二者满足其一即可;及(2)期末净资产不低于120,000,000元(合称“承诺指标”)。扣除后营业收入指依适用会计及证券监管口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及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第7.4款 就每一承诺年度而言,当年度的承诺指标是否达成以由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经转让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专项审计为准,收购方应促使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在目标公司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30日内出具专项报告,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转让方有权于收到完整报告及资料后3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自主聘请符合前述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复核。转让方应于当年度专项审计结果及补偿金额经转让方与收购方书面确认后30日内按照第7.5款的约定向承诺业务所属的目标集团成员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收购方应在书面确认补偿金额时明确收款公司及其收款账户,并促使该公司将补偿款专项归属于承诺业务,不得计入新增业务或作为承诺业务的负债。转让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补偿款,即视为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受让方不得就该等款项另行要求转让方支付。

第7.5款 受限于本条其他规定,每一承诺年度应先计算经营指标补偿额,再计算净资产补偿额,现金补偿总额为前述两项补偿额之和:(1)如归母净利润大于零或扣除后营业收入达到300,000,000元,经营指标补偿额为零;否则,经营指标补偿额为“300,000,000元减当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2)净资产补偿额为“120,000,000元-当年度承诺业务期末净资产-当年度经营指标补偿额对应的净资产增加额”,计算结果小于零的,按零计算。前述净资产增加额应按经营指标补偿款全额到账且专项归属于承诺业务的情形,依据适用会计准则并考虑相关税费影响,由第7.4款约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报告中测算确定。已补偿的同一净资产减损不得在以后年度重复补偿;已通过其他途径实际弥补的同一损失应予扣除。承诺期内转让方全部业绩补偿累计不超过80,000,000元。

第7.7款 收购方共同向转让方承诺,目标集团新增业务(指收购方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目标集团新增的业务)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00,000元、归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母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5,000,000元。相关新增业务的财务指标应独立核算并剔除承诺业务影响,具体以经转让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专项审计应于目标公司202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30日内完成,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转让方享有第7.4款约定的复核权。

第7.8款 新增业务2028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低于500,000,000元或实际归母扣非净利润低于25,000,000元的,收购方应在专项审计结果出具后30日内向目标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以下两项差额中的孰高值:(1)500,000,000元减新增业务2028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差额;(2)25,000,000元减新增业务2028年度实际归母扣非净利润的差额。任一差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两项差额不重复累加。转让方有权要求收购方按照本款约定向目标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该等义务属于第5.4款约定的连带责任保证范围。收购方依据本款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额累计不超过80,000,000元。

8、业务安排及产业合作

第8.1款 交割日后,转让方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承诺期及承诺期结束后不短于3年内继续支持承诺业务的发展,并按照市场化原则,探索在产品配套、技术交流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合作机会。具体合作事项由相关主体另行协商,并以其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第8.2款 交割日后,各方拟推动目标公司与转让方相关业务主体另行商谈战略合作,将目标公司新增业务产品纳入转让方电动化供应链合格供应商考察范围;对通过验证并符合招标程序的产品,在同等质量、价格及交付条件下,依规优先采购。具体合作事项由相关主体另行协商,并以其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9、过渡期

第10.1款 过渡期(指签署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即全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不含当日)的期间)内,转让方应在其股东权限及其提名董事依法履职的范围内,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目标集团按照以往惯例正常经营,不得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履行法定义务、执行已披露或已依法批准的安排,以及为应对紧急事项、避免损失而采取的合理措施,不受本款限制。

第10.2款 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处分目标股份或在其上设立权利负担;不得就同一目标股份与第三方订立妨碍本协议履行的安排。

第2.4款 过渡期内,如目标公司送红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目标股份数量相应增加,每股转让价格相应调整,转让对价总额不变;如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交割日前,目标股份对应的税前现金分红归转让方享有,转让对价等额调减。发生其他除权事项的,各方按照不改变本次协议转让经济实质的原则书面确定调整方式。除本款约定外,转让对价不因过渡期损益、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而调整。

10、违约责任

第11.1款 就任何一方而言,以下每一情形均将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违约事件”):(1)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或者(2)一方未遵守或履行根据本协议其拟遵守、履行的承诺或规定或义务。一方(“赔偿方”)应向另一方(“受偿方”)赔偿受偿方发生或遭受的因赔偿方违约事件而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和所有损失,并使受偿方免受任何和所有该等损失。各方确认,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相反约定,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应受限于本协议附件一的约定。

第11.2款 除第11.5款另有约定外,收购方未按期支付或足额存入任何一期转让对价、余股收购价款或补偿款,且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以年利率8%、按实际逾期天数及一年365日计算并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11.3款 各方同意,在不影响转让方在适用法律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果:(1)受让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第一期或第二期转让对价,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或(2)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3.3款的约定配合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手续,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或(3)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3.3款的约定配合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或(4)要约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第6.1款的约定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提示性公告,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或(5)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及时满足资金确定性条件,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则转让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12.3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收购方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的10%的违约金,但因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如转让方因收购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收购方应就超出部分向转让方予以赔偿。

第11.4款 各方同意,在不影响收购方在适用法律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如果:(1)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3.3款的约定配合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确认手续,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或(2)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3.3款的约定配合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则收购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12.3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的10%的违约金,但因收购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如收购方因转让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转让方应就超出部分向收购方予以赔偿。

第11.5款 交割日后,受让方未按照第4.3款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或配合划转第三期转让对价的,自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足额支付或划转完成之日止,应就应付未付金额按年利率8%、实际逾期天数及一年365日计算并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适用第11.2款约定的宽限期。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要求收购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并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10%的违约金,且该等违约金请求权不以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为前提。转让方因第三期转让对价尚未足额支付或划转完成,依据第5.3款暂不配合实施相关公司治理安排或依据第6.3款暂不申报预受要约的,不构成转让方违约,亦不免除收购方依法及依约承担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11.6款 交割日后,收购方未按第6.1款约定的期限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并正式启动要约且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或未按第6条其他约定实施本次要约收购以及余股收购的,转让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收购方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的20%的违约金。如转让方因收购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收购方应就超出部分向转让方予以赔偿。

第11.7款 转让方未按第6条约定预受要约的,收购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转让方支付相当于转让对价的20%的违约金。如收购方因转让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转让方应就超出部分向收购方予以赔偿。

11、协议的生效

第12.1款 本协议自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保证人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交易相关的重点事项(承诺事项)

1、远卓天使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五堂先生承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但前述股份在本合伙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自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质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2、远卓天使合伙人嘉兴市红澜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游县汇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远卓天使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远卓天使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对外转让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远卓天使的财产份额,但前述远卓天使的财产份额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前述财产份额因远卓天使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财产份额亦遵守上述财产份额锁定安排。

3、嘉兴市红澜曜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市当卓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远卓天使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远卓天使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本企业不对外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远卓天使的财产份额,但前述远卓天使的财产份额在本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前述财产份额因远卓天使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财产份额亦遵守上述财产份额锁定安排。

4、在未来36个月内不实施将自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安排。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稳定发展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要约收购尚需由受让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指定要约人,并依法履行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要约实施、股份过户及价款结算等程序;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相关方承诺文件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张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春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罗方承、任英、刘汉龙、熊秋秋、李为先(以下合称“转让方”)签订《关于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上述转让方持有的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00万元)。

为确保购买股权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代表签署、执行与本次购买股权相关的文件、办理本次购买股权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热电”)拟以现金方式受让罗方承、任英、刘汉龙、熊秋秋、李为先(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或“转让方”)合计持有的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采用成本法核算,不涉及对该交易标的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不构成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解释》需改用公允价值核算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罗方承、任英、刘汉龙、熊秋秋、李为先关于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其中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其他条款在各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转让方出资全部实缴到位等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5、本次交易尚存标的公司燃煤锅炉关停与管网建设衔接、新建管网项目建设进度、交易整合协同等不确定性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通热电拟与罗方承、任英、刘汉龙、熊秋秋、李为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百通热电以现金方式受让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代表签署、执行与本次购买股权相关的文件、办理本次购买股权相关事宜。

(三)其他

交易对手方为标的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罗方承,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419**********,住所:湖南省**********;

2、任英,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0519**********,住所:湖南省**********;

3、刘汉龙,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2319**********,住所:江西省**********;

4、熊秋秋,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12119**********,住所:江西省**********;

5、李为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012319**********,住所:湖南省**********。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会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购买权放弃等特殊安排(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作出决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2099160011X

3、成立日期:2014年5月5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丁闯

6、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集中供热经营;销售:热力设备、水暖配件;管道维修;利用余热余汽发电的技术研究;管道安装,售电业务,销售:粉煤灰、炉底灰、脱硫石膏。

(二)权属状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以其姬家山产业园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及部分不动产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截至审计基准日,相关质押借款余额合计1,95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950万元),并由股东罗方承等提供保证担保;除上述为自身融资提供的担保安排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亦不存在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形。该标的公司不存在与交易对手方经营性往来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073.34	21,370.93
负债总额	9,129.01	9,621.90
净资产	3,944.33	11,749.03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8,354.60	16,741.39
营业利润	-7,805.86	3,931.37
净利润	-5,804.70	2,9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66	3,842.4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21120016号)。标的公司2026年1-6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本期相应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四)审计及评估情况

1、审计情况: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21120016号)。

2、评估情况: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410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3,944.33万元,评估价值13,360.00万元,评估增值9,415.67万元,增值率238.71%。

(五)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罗方承	3,850.00	77%
2	任英	400.00	8%
3	刘汉龙	300.00	6%
4	熊秋秋	300.00	6%
5	李为先	150.00	3%
合计	—	5,0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百通热电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具体股权结构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六)其他

经核查,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限制股东权利的特殊条款;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或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罗方承、任英、刘汉龙、熊秋秋、李为先;

丙方(标的公司):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对价

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4102号)确定的评估结论,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已足额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公司持有的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新建管网项目实施主体地位及园区客户资源等未在账面充分反映的排他性价值,结合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及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由百通热电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将形成商誉,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合计12,000.00万元(约占转让价款的80%),在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第二期、第三期交易价款各1,500.00万元(各约占转让价款的10%),分别在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均已达成、新建管网项目取得路由批复(或不晚于第一期价款支付后三个月)、标的公司完成税务合规整改等条件达成后,以及第二期价款支付完成之日届满4个月后按约定支付。上述转让价款为未扣缴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前金额,实际支付金额以扣除本次交易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后金额为准,转让方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代缴。

(四)协议其他重要条款

1、期间损益安排: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在标的公司留存;因甲方委派人员过错导致的亏损由甲方承担,不得扣减股权转让对价。

2、交易价款调整机制:截至交割日,若标的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固定资产等)出现交割日前已客观形成的盘亏,经评估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相应扣减交易对价。

3、员工安置:交割日前已由标的公司聘用、交割后被违法辞退的员工产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由标的公司承担,不得向乙方追偿;仅因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已存在的用工违法事由直接导致交割后辞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按持股比例承担。

4、交割安排:本次交易交割以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的陈述与保证、出资实缴、无重大不利变化、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证照齐备、配合完成审计调整、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等方面的交割承诺全部满足为前提;交割时乙方及标的公司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移交证照印章及财务资料等资料文件、完成管理层改组等事项。

5、违约责任:一方违约的,应就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责任及费用等进行赔偿;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不超过未付价款的10%);因乙方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甲方单方解除协议的,违约乙方应按其对应股权转让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协议生效: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其中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其他条款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1)各方按章程及制度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涉及);(2)甲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评估报告;(3)乙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并完成相应补缴、整改。

7、协议解除:截至2026年12月31日前,若标的公司丧失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该丧失非因甲方经营行为、不作为所致),甲乙双方应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并将标的公司股权工商登记恢复至本次交易前状态。

8、税费承担:因实施本次交易应缴纳的法定税款和开支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9、争议解决:因协议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提交新建管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生产和供应。标的公司系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集中供热特许经营企业,并作为丰鹤电厂至姬家山产业园蒸汽管网项目实施主体,收购后标的公司将通过外购蒸汽继续保障园区稳定供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拓展区域供热市场、完善业务布局,获取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及管网资源,与公司现有供热业务形成协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2026年1-6月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出现亏损,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合并报表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从长远看,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提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若新建管网项目未能按期完工、外购蒸汽供应安排未能及时落地,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对园区用户的持续稳定供汽及经营业绩。

2、特许经营权风险:标的公司若丧失特许经营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可能解除协议并恢复交易前状态。

3、新建管网项目风险:新建管网项目尚需取得路由批复并完成投资建设,存在路由批复进度、建设工期、投资金额及后续运营不及预期的风险。

4、经营整合与协同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在经营管理、人员团队、业务协同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5、商誉减值风险:本次收购价款显著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可能形成较大金额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6、交易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相关资产交割、过户及工商变更等事项的顺利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罗方承、任英、刘汉龙、熊秋秋、李为先关于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北京百通宏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84102号);

3、《鹤壁鼎炬热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21120016号);

4、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10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旗下3只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0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更新涉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主代码
1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67
2	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76
3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40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富达裕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9月9日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9898)咨询。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